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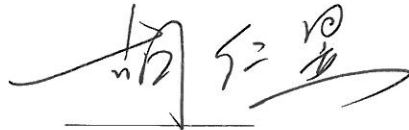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凌云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凌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凌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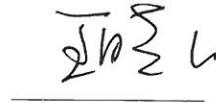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8年12月26日